

111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優良環境有賴社區民眾自主維護。透過居民自主積極參與山坡地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維護良好之山坡地居住生活環境，提升山坡地住宅之社區安全與防災教育宣導功能，方能打造永續家園。據此，藉由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鼓勵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居民用心維護管理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永續安全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貳、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二、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三、 協辦單位：
 - (一)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三) 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 (四)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五)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四、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參、參選資格

- 一、實施對象：位於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或鄰近山坡地範圍之住宅社區。
(欲查詢社區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可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網址：
<https://www.geomis.gov.taipei/GEOINFO/NormalPage/GeogisPage.aspx>)。
- 二、報名資格：符合任一項
 - (一)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社區；
 - (二) 具水土保持法計畫之住宅；
 - (三) 經大地工程處准予報備之山坡地自主防災社區。

肆、選拔作業

- 一、選拔委員會組成
 - (一) 選拔委員會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推派1名召集人，及遴聘3名專家學者，並由土木、水利、大地、水土保持及應用地質等公會各推派1名選拔委員，共計9位組成選拔委員會。
- 二、選拔程序
 - (一) 資格審查
 1. 於報名截止後，由執行單位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檢附或檢附不全，經告知後仍未於指定時間內補齊，得視為資格不合格。
 2.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者，送請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 (二) 初選
 1. 初選(含現地會勘)當日，報名社區應進行口頭說明(或簡報)，並回覆委員之提問。
 2. 現場出席委員應依據評分項目與原則進行評分，非現場出席委員依現場出席委員勘查內容及照片等資料進行評分。
 3. 選拔委員會得視疫情改採線上審查。

(三) 複選

1. 依據初選結果及選拔標準進行複選會議，會議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複選結果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複選會議中委員應就初評結果所提彈性調整項目予以決議。
3. 依據複選結果，各組分數達80分以上，即獲得水土保持優良社區獎或坡地保育優良社區獎，並按分數高低進行名次排序。
4. 若遇總分同分的情況，水土保持組依序以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歷年自主檢查與監測及水土保持設施及圖說管理等分項分數高低為排名依據，坡地保育組則依序以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坡地巡查養護狀況及歷年安全檢查與監測等分項分數高低為排名依據。

三、受評者對選拔結果如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之。

四、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以確保選拔公正性：

- (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二) 藉選拔之便，蒐集與選拔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要求。
- (三) 洩露因選拔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四) 其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伍、選拔標準

評分項目分為「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與「相關雜項設施/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二大項，評分總分為100分，參選社區得依興建當時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選擇參賽組別，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一、水土保持組（有水保計畫）評分標準：

- (一) 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34分)
 1. 水土保持設施及圖說管理 (6分)
 2.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14分)
 3.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14分)
- (二)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 (66分)

1. 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13分)
2.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53分)

二、坡地保育組(無水保計畫)評分標準：

(一) 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40分)

1.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10分)
2.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10分)
3. 坡地巡查養護狀況(20分)

(二) 相關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 (60分)

1. 雜項設施自主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13分)
2. 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47分)

三、特殊貢獻推選機制：

由選拔委員經「初評」觀察後，於「複評」提出各獎項候選社區/成員，經表決後產生以下獎項：

- (一) 鳳凰工程獎：具有辦理災害修復、防災治理及搶災工程等值得讚許與推廣之社區。
- (二) 保育監測獎：具有自主監測成果值得讚許與推廣之社區。
- (三) 最佳守護獎：參賽社區之成員充分了解其在地環境與實際執行管理維護工作者。
- (四) 推廣大使：參賽社區之成員推薦其他社區首次參與本選拔活動或山坡地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

陸、選拔獎項

一、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

(一) 水土保持組 (有水保計畫)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萬5千元，獎牌乙面。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牌乙面。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5千元，獎牌乙面。

4. 模範社區：連續三年評分最高且前二年非模範社區之優良社區，獎金2萬5千元，獎牌乙面，不列入各組排名。
5. 優良社區：頒發獎牌乙面。

(二) 坡地保育組(無水保計畫)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萬5千元，獎牌乙面。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牌乙面。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5千元，獎牌乙面。
4. 模範社區：連續三年評分最高且前二年非模範社區之優良社區，獎金2萬5千元，獎牌乙面，不列入各組排名。
5. 優良社區：頒發獎牌乙面。

(三) 特殊貢獻獎

1. 鳳凰工程獎：頒發得獎社區獎牌乙面，至多選出一個。
2. 保育監測獎：頒發得獎社區獎牌乙面，至多選出一個。
3. 最佳守護獎：頒發得獎成員獎牌乙面，至多選出一員。
4. 推廣大使：頒發得獎成員獎牌乙面，至多選出一員。

柒、應備文件

一、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應檢附資料：

- (一) 報名簡章封面(詳附件一)。
- (二) 社區基本資料(詳附件二)。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 (四)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主委報備函。
- (五) 社區1樓平面位置圖、雜項工程圖說、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等相關圖說。
- (六) 各項與水土保持有關管理規約及其修訂情形與未來展望。
- (七) 選拔標準書面資料：

適用水土保持組之社區	適用坡地保育組之社區
(1) 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1) 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2)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	(2) 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

(八) 社區外觀、邊坡地形養護狀況、水土保持設施外觀與處理維護情形照片。

(九) 其他與水土保持相關資料。

(十) 社區自評表(詳附件三)與山坡地水土保持安全自行檢查表(詳附件四)。

二、資料格式

(一) 報名社區所應檢附資料及選拔標準，至少以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之資料為原則。

(二) 所附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及圖面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以 A4紙張大小雙面列印裝訂，並沿左側裝訂。

(三) 報名資料1式1冊加蓋社區管委會印章後(含用印後之 pdf 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於報名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表連同用印後書面資料郵寄或親送至執行單位報名(聯絡窗口：陳先生，電話3366-1711轉10 / 陳小姐，電話3366-1711轉30)。

(四) 報名信封封面請註明「國立臺灣大學 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山坡地防災團隊收」。

捌、選拔辦理期程

一、報名：自111年6月1日(三)至7月29日(五)止。

二、選拔作業

(一) 111年8月12日(五)前完成資格審查。

(二) 111年9月2日(五)前完成初選。

(三) 111年9月16日(五)前完成複選。

(四) 111年9月23日(五)前公告結果。

三、大地工程處得視情況調整上述期程，並公告於網站：

<https://www.geo.gov.taipei/>。

玖、選拔結果公告與頒獎

一、公告

經委員會複選結果，獲得該參選獎項之社區名單公告於網站。

二、頒獎

獲獎社區或個人由大地工程處擇期頒獎表揚。

拾、其他

一、獲獎社區或個人，如後續查有報名資料不實情事，大地工程處有權取消

該年度獲獎資格，並自網頁公告名單移除。

二、報名各項檢附資料應依序提供具代表性之文件作初選，如有其他相關詳

細資料則於委員會進行社區環境現場勘查時提出，並說明之。

三、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大地工程處公告事項為準。

附件一 報名簡章封面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1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報名簡章封面

社區

報名組別		(請勾選/ 頁碼)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水土保持組之社區(有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坡地保育組之社區(無水保計畫)		
壹、報名表(社區基本資料)(詳附件二)		
貳、建築物使用執行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主委報備函		
肆、社區1樓平面位置圖、雜項工程圖說、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等相關圖說		
伍、各項與水土保持有關管理規約及其修訂情形與未來展望		
陸、選拔標準書面資料		
適用水土保持組之社區	適用坡地保育組之社區	
一、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一). 水土保持設施圖說管理 (二).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三).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一、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 (一).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二).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三). 坡地巡查養護狀況	
二、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 (一). 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二).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	二、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 (一). 雜項設施自主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二). 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	
七、社區外觀、邊坡地形養護狀況、水土保持設施外觀與處理維護情形照片		
八、其他與水土保持相關資料： <u>(簡略說明)</u>		
九、社區自評表(詳附件三)		
十、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詳附件四)		

附件二 社區基本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1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報名表

一、社區基本資料

參選編號：

社區名稱			
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稱			
社區地址			
社區連絡電話		傳真	
社區主委		社區主委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社區總幹事		社區總幹事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社區總戶數			
座落基地地號			
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 (文號)與發照日期			
社區完工日期			
起造人	名稱		
	地址		
水土保持設施(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滯洪或沉砂池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問貴社區是藉由什麼管道 知道參加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處主動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區推薦 (推薦人或推薦社區_____)		

填表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三 社區自評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1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自評表
適用水土保持組社區(有水保計畫)

填表日期：111年__月__日 社區名稱：

壹、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34分)		配分	細項得分標準		評分
一 水土保持設施及圖說管理					6
1	水土保持設施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已列入移交	2	已列入移交	1~2	
			未列入移交	0	
2	具有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或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及圖說管理情形	4	有其他水土保持設施圖說並妥善保管	1~4	
			無	0	
二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14
1	社區居民有定期自主安全檢查且留有記錄(報告、照片、LINE 記錄)	10	自主安全檢查且留有記錄	10	
			自主安全檢查僅口頭呈述	9~5	
			無自主安全檢查	0	
2	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或專業單位監測	4	有定期委託專業單位監測	3~4	
			有其他相關安全檢查機制(若使用執照附表無列冊)	1~2	
			無	0	
三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14
1	有編制自主防災組織且有書面紀錄	5	編組並實際執行演練	5	
			編制自主防災組織	3	
			無	0	
2	有參與或自辦坡地水土保持相關安全教育訓練或講習	8	2年內參與或自辦水保訓練或講習	8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活動	7	
			無	0	
3	其他相關社區自主防災推動情形	1	有其他相關推動情形	1	
			無	0	
第一階段得分				34	

貳、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66分)		配分	細項得分標準		評分	
一	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13	
	1	公家單位或專業單位安全檢查之缺失有處理改善	3	安檢正常或已改善	3	
				安檢缺失改善中	1~2	
				安檢缺失未改善	0	
	2	監測分析結果異常或山坡地設施損壞有委託專業單位處理改善之具體事蹟	3	監測正常或已改善或無監測之必要	3	
				監測異常，改善中	1~2	
				監測異常，未改善	0	
	3	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缺失改善情形	7	無其他相關缺失需改善，或改善完成	7	
				有其他缺失改善中	4~6	
				有其他相關缺失，未改善	1~3	
				有其他重大缺失，未改善	0	
	二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無該項目者依權重配分）				53
		1	擋土護坡設施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2		排水設施有定期清淤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7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6~7	
				維護尚可	3~5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3	調節、滯洪或沉砂池設施有定期清淤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7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6~7		
			維護尚可	3~5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4	坡地植生有定期維護保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7~8	
			維護尚可	3~6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5	坡面維護設施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6	社區道路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7	自主災損修復工程及其他相關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	7	自主修復良好且留有紀錄	7	
			自主修復	4~6	
			委請外部單位代為修繕	1~3	
			無	0	
水土保持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得分				53	
權重分數					
第二階段得分				66	

社區簽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1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社區自評表
適用坡地保育組之社區(無水保計畫)

填表日期：111年__月__日 社區名稱：

壹、水土保持自主檢查與管理(40分)		配分	細項得分標準		評分
一 歷年自主安全檢查或監測					10
1	社區居民有定期自主安全檢查 且留有記錄(報告、照片、LINE 記錄)	6	自主安全檢查且留有記錄	4~6	
			自主安全檢查僅口頭呈述	1~3	
無自主安全檢查			0		
2	其他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 或專業單位巡查	4	有定期委託專業單位巡查	3~4	
			有其他相關安全檢查機制	1~2	
			無	0	
二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與演練					10
1	有編制自主防災組織且有書面紀錄	5	編組並實際執行演練	3~5	
			編制自主防災組織	1~2	
			無	0	
2	有參與或自辦坡地水土保持相關安全 教育訓練或講習	4	2年內參與或自辦 水保訓練或講習	3~4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活動	1~2	
			無	0	
3	其他相關社區自主防災推動情形	1	有其他相關推動情形	1	
			無	0	

三 坡地巡查養護狀況					20
	1	無崩坍無不當填方及挖方	5	養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
				養護尚可	3~4
				養護不良	1~2
				無養護	0
	2	坡頂無出現明顯解壓裂縫或凹陷	5	養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
				養護尚可	3~4
				養護不良	1~2
				無養護	0
	3	坡面上之樹木或電線桿無傾斜現象	5	養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
				養護尚可	3~4
				養護不良	1~2
				無養護	0
	4	坡面並未出現裂縫或小坍方	5	養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
				養護尚可	3~4
				養護不良	1~2
				無養護	0
第一階段得分				40	

貳、相關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60分)		配分	細項得分標準		評分	
一	雜項設施自主檢查或監測之缺失改善情形				13	
	1	公家單位或專業單位安全檢查之缺失有處理改善	3	安檢正常或已改善	3	
				安檢缺失改善中	1~2	
				安檢缺失未改善	0	
	2	監測分析結果異常或山坡地設施損壞有委託專業單位處理改善之具體事蹟	3	監測正常或已改善 或無監測之必要	3	
				監測異常，改善中	1~2	
				監測異常，未改善	0	
	3	其他相關雜項設施缺失改善情形	7	無其他相關缺失需改善， 或改善完成	7	
				有其他缺失改善中	4~6	
				有其他相關缺失，未改善	1~3	
				有其他重大缺失，未改善	0	
	二	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無該項目者依權重配分）				47
		1	擋土護坡設施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2		排水、調節、滯洪或沉砂池設施有定期清淤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3	坡地植生有定期維護保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7~8	
			維護尚可	3~6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4	坡面維護設施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5	社區道路有定期維護修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不予以評分	8	非自有產權設施仍進行巡勘、養護或維護良好且留有紀錄	5~8	
			維護尚可	3~4	
			維護不良	1~2	
			無維護	0	
6	自主災損修復工程及其他相關 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	7	自主修復良好且留有紀錄	7	
			自主修復	4~6	
			委請外部單位代為修繕	1~3	
			無	0	
雜項設施處理與維護紀錄得分				47	
權重分數					
第二階段得分				60	

社區簽名：

附件四 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1年度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優良社區選拔活動 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

填表日期：111年__月__日 社區名稱：

檢查項目與結果	
一、滯洪沉砂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設施(請接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請跳至二、排水設施繼續填寫)	
1.池內是否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進水及排放處是否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沉沙池是否有定期清除淤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設施(請接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請跳至三、邊坡保護設施繼續填寫)	
1.排水溝是否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排水溝是否雜物淤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邊坡保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設施(請接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請跳至四、坡面徵兆檢查繼續填寫)	
1.是否外凸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是否龜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排水孔是否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崩落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地錨錨頭是否有開裂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坡面徵兆檢查	
1.坡面土壤是否有裸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周圍坡面是否有崩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坡面是否有異常滲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其他	
是否需要專業技師現場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填是，會由大地處指派水保服務團至社區輔導)	
六、建議事項：	

填表人簽名：